

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 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0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	
基金简称		兴银现金添利	
基金主代码		00412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	
调整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因 说明	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3 年 7 月 20 日	
	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 始日	2023 年 7 月 20 日	
	调整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 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兴银现金添利 A	兴银现金添利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004121	018092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 定额投资	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 元）		50,000.00	5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（单位：元）		50,000.00	50,000.00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（含）起调整本基金各代销渠道（不含直销）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即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，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个人投资者外，代销渠道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50,000.00 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,000.00 元（不含），则 50,000.00 元确认申购成功，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,000.00 元（不含），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50,000.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（2）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（含）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调整为 1,000,000.00 元。如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,000,000.00 元（不含），则 1,000,000.00 元确认申购成功，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；如个人投资者通

过兴业银行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,000,000.00 元（不含），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,000,000.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（含）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调整为 50,000.00 元。规则同前述其他代销机构。

（3）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 类、C 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。

（4）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，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在代销渠道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5）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ffunds.cn）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00-96326）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7 月 20 日